

金門縣政府

109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- （二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（三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專案約用人員（職能治療師）正取 1 名。

※以上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，另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，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。本年度倘有出缺，本府教育處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報考類別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治療師證書者。
- （二）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 1 年以上經驗（不同單位年資亦得累計）。
- （三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。
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所列情事及無性侵害犯罪等不利兒童及少年服務情事者。
- （五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（六）具有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，且可上路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（星期四）前，親送或掛號寄達
（寄件後請來電告知）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（二）寄送地址及連絡電話：

收件人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（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。

電話：(082)323663 轉 55631 王治療師。

信封註明：「應徵 109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
(治療師)甄選」字樣。

五、報名應繳資料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 (請貼上個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(二) 個人簡歷表乙份 (格式不限, A4 二頁為限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四) 專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五) 服務證明乙份。
- (六)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乙份。
- (七)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 (男性必附)。
- (八) 回郵信封乙份 (貼足掛號郵資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。
- (九) 切結書乙份與同意書貳份 (如附件)。
- (十)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, 如以下資料 (無則免附) :
 1.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 2.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證明。
 3.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。
 4. 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時數證明。
 5. 其他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審查 (占總成績 50%, 詳如附件評分項目) :
 1. 學歷：10 分 (碩士 10 分、學士 7 分)。
 2. 服務年資：10 分 (服務年資滿一年加 2 分)。
 3. 輔具評估人員結訓：6 分 (每取得一類結訓證書加 3 分)。
 4.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54 小時結訓：2 分。
 5.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：2 分。
 6. 訓練及進修：20 分 (參加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訓練, 參加研習訓練達 1 週者得 2 分)。
- (二) 口試 (占總成績 50%) :
 1. 特教理念 10%、服務抱負 5%、表達能力 5%、專業能力 10%、綜合考評 20%。

2. 口試分為兩部分，

(1) 第一部分為3分鐘自我介紹(2分鐘響鈴)。

(2) 第二部分為各口試官統一提問，應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10分鐘(8分鐘響鈴)。

(三) 成績加總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，總分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具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結訓證明者。

2. 具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者。

3. 口試成績高者。

4. 服務年資分數高者。

5. 訓練及進修分數高者。

七、口試日期：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分，若報名人數大於5

人，本府得經書面資料審查依其經歷是否符合用人需求，擇優決定口試名單，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(應試人員應於口試開始前30分鐘攜帶身分證正本至口試地點報到，並抽籤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

八、口試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會議室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)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。

九、工作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

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並配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，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(二) 工作地點：

辦公地點位於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中正國小)，及依需求提供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及學校所需服務(含核定在家教育之特教生所在之學習場所)等地點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：

1. 個案評估、教育輔具評估、無障礙環境調整或訓練之示範建議。

2. 協助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。

3. 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實施各項訓練。
4. 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相關服務紀錄。
5. 提供諮詢服務。

- (二)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督導。
- (三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。
- (四) 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。
- (五)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進用期程：

自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本案為延續性計畫，原則以一年一聘，但若表現良好且考核優異者，則下年度得以續聘，惟如本案之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時，依相關規定終止合約）。

十二、待遇：

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15薪階（新台幣44,688元整）聘用，且碩士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大學學歷者每月增給證照加給新台幣8,000元整。

十三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km.edu.tw>），並電話通知。

十四、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6個月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

甄選評分項目

| 評比項目 | | 評分標準 | 得分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第一階段： 書面審查 (50分) | 學歷 (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) | 大學畢業 (含獨立學院) | 7 | |
| | | 具碩士學位 | 10 | |
| | 服務年資 (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) | 服務年資每滿1年 | 2-10 | 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為實際從事治療師服務之年資為採計標準。 二、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，給2分，最高採計分數為10分。 |
| | 輔具評估人員結訓 | 每取得1類 | 0-6 | 取得輔具評估人員結訓證書，每取得1類給3分，最多採計2類。 |
| | 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結訓 | 取得結訓證明 | 0-2 | |
| |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 | 取得結業證明 | 0-2 | |
| 第二階段： 口試(50分) | 訓練及進修 (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) | 參加訓練期間達1週者，餘採累計。 | 0-20 | 一、訓練進修以最近5年參與特殊教育、兒童、早療相關研習訓練。 二、訓練進修以7小時折算1天，5天折算1週，達1週者給2分，餘採累計。 三、已採計於上列項目者，不重複計算於本項。 |
| | 特教理念 | | 0-10 | 口試分為兩部分： 一、第一部分為3分鐘自我介紹（2分鐘響鈴）。 二、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，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10分鐘（8分鐘響鈴）。 |
| | 服務抱負 | | 0-5 | |
| | 表達能力 | | 0-5 | |
| | 專業能力 | | 0-10 | |
| | 綜合考評 | | 0-20 | |
| 合計 | | 100 | | |

109 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

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職能治療師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(免貼照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性別 | | |
| 電話 | 家 | | 手機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| | |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| | | |
| 最高學歷 (含校、系) | | | | 是否役畢 (女性免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| |
| 檢附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簡歷表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_____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駛執照證件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（男性必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與同意書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於錄取資料：_____ | | | | | |
| 考生勿填 |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| | | | 審查人簽章 |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:因_____ | |
|--|---|--|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「109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 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第28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有性侵害犯罪情事。
- 四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金門縣政府「109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金門縣政府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本府網站。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）

此 致
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〈金門縣政府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109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案約用人員（治療師）」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府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